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份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委員 5 人全數出席）

記錄：邱○○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邱組長大家好：

今天會議主因針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進行負擔責任之裁罰會議，這 2 年因為經過裁罰之後各政黨增加不少壓力，各政黨會要求候選人切勿違法或避免推薦不好的候選人，也因此對我們選風漸漸有很大的幫助，因為等一下我們還要將裁罰結果送交委員會議決議，現在就開始我們的會議程序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大家好。

一、首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上次本委員會決議對國黨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一案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但因中選會來函有異見，故仍未進行裁罰行政作業。

二、今天會議便是針對該案，請各委員重新研處裁罰金額後，提送委員會審議後做出處分，以上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◎案由：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本會於上會期審決議，對於 99 年度本縣達仁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處罰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一案，與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所定最低金額不合，仍請再議並依基準所定金額妥處。

◎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219 號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旨揭人員業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判決文內容如下：

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 1 月 14 日判決確定陳君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。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 7 月 30 日遭到上訴駁回確定。

* 刑法第 146 條：(妨害投票正確罪)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(如附件 2)，如無同基準第 5 點第 2 項減輕事由，請依基準所定金額妥處再議。

五、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檢陳國黨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供參(如附件 3)。

◎辦法：研處審議罰鍰後送委員會決議

甲方案：如無同基準第 5 點第 2 項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事由，請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及第 4 點第 6 款規定，分別依其選舉種類及所犯最重本刑，各處最低金額新臺幣 45 萬及 20 萬元(合計 65 萬元)。

◎委員討論及表決：

江召集人○○：針對中選會來函，請各委員發表高見。

陳委員○○：因為鄉民代表為最基層選舉影響層度較小，故建議以最低 65 萬裁罰，因為依基準第 5 點第 2 項審酌增加或減少須理由又無標準。

湯委員○○：65 萬我認為合理。

邱委員○○：附議。

另陳委員○○：合理。

江召集人○○：另針對受罰人陳述意見書內容是否有何看法...，依內容說明第五點提到陳員之犯案非其授意且為其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我想裁罰是選罷法對候選人推薦之政黨依據法律裁罰，即已推薦便須要負完全保證之責任，故此理由不構成責任之免除。

1. 各位委員如果没有其它意見請就 65 萬元舉手表決。

2. 表決結果 5 票全數贊成通過。

◎決議：

以上決議裁罰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元正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1. ○委員○○提案：無

2. 委員討論提案：無

3. 江召集人裁示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5 分。